

開業設立、異動申請審查作業新增注意事項

1. 凡診所設立、變更之異動作業至各地衛生所前需準備『建築物使用執照』，執照上需註明建物用途為**診所用**。
2. 『建築物使用執照』未載明為**診所用**，衛生所將不予核辦。
3. 為避免因建築物使用執照』未載明建物用途之不予核辦情形發生，特研議診所樓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（含 500 m² 約 152 坪）可至工務局申請『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』
4. 『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』申請檢附證件請詳（附件）
5. 實施日期從 97.04.11 起
6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各地衛生所及工務局 29603456 轉 5851 輪值櫃台

※免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應檢附證件※

1.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1 份【申請人為屋主者免附】
 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都市土地） 1 份【當地公所申請】
 3.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（非都市土地始須檢附）
1 份【如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建築用地始須檢附】
 4. 使用執照或部份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1 份
 5.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 1 份
 6. 建物測量成果圖 1 份
【項次 3、4、5、6 可到縣府一樓服務中心申請】
 7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、部分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：當層平面圖【2 張，自行留底 1 張】、地面一層平面圖【1 張】、位置（配置）圖 1 份【註：當層即為地面 1 層時影印 2 張，自行留底 1 張】【請到 5 樓 25 號櫃檯申請：應攜帶所有權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及權利證明文件；請洽分機 5853 影印服務櫃檯】
 8. 門版整編證明（未涉門牌整編者免付） 1 份
【查核方式：使用執照上載示地址與現況門牌是否相符】
【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】
- 4、5、6、7 必備文件
- 1、2、3、8 視情況準備

29603456 轉 5851 服務櫃檯

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

下列建築物申辦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、許可，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縣政府工務局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建築物變更使用地址	建築物面積	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	
	m ²	m ²	
(以下空白)	m ²	m ²	
	m ²	m ²	
	m ²	m ²	
	m ²	m ²	
附身分證影本 張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 張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。			
建築物所有權人	印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址
1.			
2.		(以下空白)	
3.			
4.			
5.			
備註	本同意書僅係作為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、許可之證明文件，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從其協議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不為審核。		

臺北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、許可委託書

建築坐落 (門牌號)						
建築物所有 權人或申請 人						
受託人	姓名	簽章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
	戶籍 住址				聯 絡 電 話	(住) (公) (行動)
	通訊 地址					
辦理事項	代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、許可申請					
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(正面)			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(背面)			